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 补选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保同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管士广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总经理张保同先生辞职情况

张保同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所担任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留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张保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张保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保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保同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管士广先生辞职情况

管士广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

职后留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管士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管士广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副总经理赵明学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1-87069965

传真：0531-87069902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

邮编：250021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管士广先生在任职期间，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管士广先生在规范运作治理及公司发展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补选总经理、副总经理情况

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振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